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醫上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雄高信合美牙醫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達夫

上　訴　人　歐凱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清連律師

　　許祖榮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蘇泳菱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